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谣、童诗、少儿歌曲创作征集和传唱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文明办、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、语委、文联，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诗教乐教的滋养作用，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在艺术审美中陶冶情操、涵育文明，争当品德高尚、富有理想、文明有礼、快乐健康、全面发展的圆梦接班人，根据市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2016年全市优秀童谣、童诗、少儿歌曲创作征集和传唱活动。创作征集时间为2016年5月底至10月15日，传唱活动时间为2016年10月至12月；其中，童诗第一批征集时间为2016年5月底至7月5日。优秀作品将推荐至江苏省参加“童心里的诗篇”——中国·江苏第二届全国少儿诗会。

本次活动立足常州、面向全国，对于提升和扩大常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把创作和传唱优秀童谣、童诗、少儿歌曲作为落小、落细、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努力提供主题好、内容优、质量高的优秀作品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密切合作、形成合力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取得实效。其中，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主动协调相关部门，确保活动有序有行有效。教育部门、语委要积极发动学校参与，形成创作、传唱优秀作品的新热潮。文联要立足自身职能，发动专业人士在作品的修改、完善、推荐等各个方面主动作为，努力提升作品的创作和传唱水平。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媒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

1. 2016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谣、童诗、少儿歌曲创作征集和传唱活动方案；

2. 2016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谣、童诗、少儿歌曲创作征稿启事；

3. 2016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谣报送表；

4. 2016年度常州市优秀童诗报送表；

5. 2016年度常州市优秀少儿歌曲报送表；

6. 报送范例。

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州市文明办

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文联

 常州市语委 常州广播电视台

 2016年5月18日